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项目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购
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30V04S

采购人：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TC230V04S
- 2.项目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购买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1 项	系统模块化程度高，对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的适应能力强，软件维护方便，并能根据要求进行个性化设置

- 5.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指定期限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010-58516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
(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0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浩、曹武宁

电 话：010-62108074

邮 箱：zhangwenhao@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本项目 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636 1355 763">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636 938 698">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38 636 1355 698">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698 938 763">临床试验管理系统</td> <td data-bbox="938 698 1355 76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 免费 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 免费 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 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档要求为 PDF 格式，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074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

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5.2.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20	报价部分	$N=2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说明：“N”表示报价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6	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投标人每提供以下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书清晰可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10	类似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评审依据：提供清晰可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和类别不符合要求的合同均无效。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审标准
7	技术部分	34	技术响应情况	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34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低得分 0 分。“*”号项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业务需求和业务逻辑且可清晰辨别的系统截图、设备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未加盖公章、图片不清晰、不符合需求和业务逻辑则视为该项不满足或负偏离。
8		10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采购需求的性能要求有较强针对性，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得 10 分；总体设计思路能基本满足现有需求，系统架构设计基本可行，得 5 分；总体思路混乱，合理性和条理性差，内容陈旧，系统架构设计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 0 分。
9		1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的职责与分工，具有良好的进度安排、项目质量管理措施、测试及验收计划，得 10 分；实施方案不够全面，组织架构的职责与分工不够合理，进度安排、项目质量管理措施、测试及验收计划不全，得 5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组织架构的职责与分工不合理，没有进度安排、项目质量管理措施、测试及验收计划，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 0 分。
10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及形式具体，响应时间迅速，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措施完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内容及形式，响应时间较为迅速，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 0 分。
11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得 5 分；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不够详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审标准
				<p>细 ， 得 3 分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1项	系统模块化程度高，对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的适应能力强，软件维护方便，并能根据要求进行个性化设置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积水潭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服务采购。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的时间：采购人指定期限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积水潭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选择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 项目技术要求

指标	具体要求
(一) 系统架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设计符合现行版本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ICH-GCP 及其他国内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标准规范，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等相关要求，同时符合业界标准。 2.系统模块化程度高，对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的适应能力强，软件维护方便，并能根据要求进行个性化设置。 3.采用 B/S 架构进行设计，至少分应用层、服务层、数据层三层及以上，支持前后台部署分离。 4.系统用户界面友好，风格一致，操作简单、直观、灵活，易于学习掌握 5.符合内网和外网的网络安全规范。
(二) 应用部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应用与数据库分离部署。 2.支持部署在虚拟机平台。 3.应用部署过程中，需要按照招标人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相应加固操作。 4.所使用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需要使用最新的稳定版本，如果在信息系统实施过程中发布新的稳定版本，需要更新后再实施。
(三) 接口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与院内核心系统和采集终端进行接口集成； 2.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不同的接口开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WebService、HTTP。
(四) 兼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运行不依赖特定操作系统，并兼容主流操作系统的不同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10。 2.网页页面浏览不依赖特定浏览器，支持通过 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访问系统。

	3.兼容常用杀毒软件、办公软件。
(五) 性能 与可靠性	<p>1.稳定支持 50 以上并发访问，关键业务功能在并发量达到 50 以上时还能保持快速访问处理；</p> <p>2.系统临床试验数据标准化，且完整、安全、可信。支持临床试验数据溯源，并提供完善的稽查轨迹。</p> <p>3.系统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功能，并支持采取适当的方法监控和防止未授权人的操作。</p> <p>4.系统数据库具有存储、归档、备份等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回滚数据。</p> <p>5.提供专业的压力测试报告，要求测试场景设计合理，阐明系统并发响应情况和负载能力，提供详细的测试结果分析。</p> <p>6.支持电子签名质控。对电子签名的正确性、完整性、一致性进行校验。</p>
(六) 信息 安全	<p>1.具有强大的日志管理及审计技术。日志能记录用户关键系统操作，并提供良好的日志审计界面。</p> <p>2.具备完善的数据保密机制，防止临床试验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等泄露。</p> <p>3.支持系统访问的安全传输协议，并启用了限时通讯机制。</p> <p>4.具备可靠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机制（包含但不限于支持强密码策略、防止暴力破解、强制修改默认密码）。</p>

2. 项目业务功能要求

说明：“*”项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业务需求和业务逻辑且可清晰辨别的系统截图、设备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未加盖公章、图片不清晰、不符合需求和业务逻辑则视为该项不满足或负偏离。

业务功能	招标要求
通用模块	<p>1. 门户网站</p> <p>1.1. 维护本院机构办等部门对外的信息，展示已发布的公告等信息。</p> <p>2. 主页</p>

业务功能	招标要求
	<p>2.1. 支持展示各个模块收到的任务（项目类，伦理类，学术审查类，协议类等），包括待审核、已审核，过期任务突出显示；</p> <p>2.2. 支持展示用户已收到的通知、任务、审核消息、质控问题等需要处理的事项；</p> <p>2.3. 支持机构查看和审核申办者发起的预约办事。</p> <p>3. 配置</p> <p>3.1. 支持文件类别、文件属性配置，以及配置文件水印模板；</p> <p>3.2. 支持预约资源及预约时间段配置，支持配置每个预约资源的，预约时需要填写的表单、文件、审核流程、导出模板；</p> <p>3.3. 支持视图配置，可配置各模块导出模板、自定义表格、报表中需要使用的视图；</p> <p>3.4. 支持任务处理时长配置；</p> <p>3.5. 支持人员变更审核配置；</p> <p>3.6. 支持人员简历，培训记录导出配置；</p> <p>3.7. 支持提醒配置，可配置人员证书到期提醒、质控提醒等。</p> <p>4. 辅助管理</p> <p>4.1. 支持机构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管理、企业人员管理、备案企业管理，配置及维护组织，机构人员，企业人员及企业相关信息；</p> <p>4.2. 支持院内人员注册账号，相关人员审核；院内人员各类资格证书近效期检测</p> <p>4.3. 支持在线登记已完成的培训经历及证书，并自动更新人员的简历；</p> <p>4.4. 支持查看系统使用痕迹。</p>
项目管理	<p>1. 项目管理</p> <p>1.1. 支持试验项目的在线申请；</p>

业务功能	招标要求
	<p>1.2. *支持按照机构 SOP 配置每个项目类型从立项-结题的全部里程碑流程，并设置每个流程的表单、文件、审核流程、导出模板；</p> <p>1.3. *支持 PDF 文件在线批注及版本管理，预览文件时系统自动增加水印。再次审核时，系统自动比对与上一次提交的文件差异；</p> <p>1.4. 按医院 SOP 建立不同的过程管理节点，项目组按需提交过程汇报，例如中期检查、项目进度汇报等；</p> <p>1.5. 支持项目结题申请，及结题报告在线审核；</p> <p>1.6. 支持查看本项目的全部电子文件，登记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文件柜存储情况。</p> <p>2. 人遗审查</p> <p>2.1. 支持配置人遗从文书申请到批件备案的流程，并设置每个流程的表单、文件、审核流程、导出模板；</p> <p>2.2. 支持提交承诺书申请，并查看人遗审查秘书反馈的纸质承诺书的准备进度、领取进度；</p> <p>2.3. 支持项目组登记人遗办批件的获得进度、登记有效期，系统自动进行临期提醒。</p> <p>3. 经费管理</p> <p>3.1. 支持多种协议类型的在线审核，审核流程可按机构 sop 配置；</p> <p>3.2. *支持项目预算管理及制定项目付款计划；</p> <p>3.3. 支持 CRA 据实登记已支付给中心的付款记录，并在线提交开票申请；</p> <p>3.4. *支持项目经费申请和审核，申请表和审核流程可按机构 sop 配置；支持经费支出超支提醒。</p> <p>4. 质控管理</p> <p>4.1. *支持配置质控审核流程，以及质控计划、质控报告、质</p>

业务功能	招标要求
	<p>控问题的表单；</p> <p>4.2. *支持撰写质控报告，下发质控问题给研究团队和申办方去解决问题；</p> <p>4.3. *支持项目组整改质控中提出并指派给自己解决、关注的问题，质控员复核问题的解决情况。</p> <p>5. 统计报表</p> <p>5.1. 提供项目进展、开展科室等统计图，并支持按医院个性化设计报表；</p> <p>5.2. 提供质控相关的常规统计表，并支持按医院个性化设计报表；</p> <p>5.3. 提供经费相关的常规统计表，并支持按医院个性化设计报表。</p>
伦理审查	<p>1. 项目管理</p> <p>1.1. 支持试验项目按伦理委员会要求，填写初始审查申请表，上传医院要求的文件并提交审核；</p> <p>1.2. 已递交还未获批的伦理，项目组可按医院规定，提交更新材料的申请；</p> <p>1.3. 项目组按初始审查结论，提交复审、跟踪审查；</p> <p>1.4. 支持机构秘书等角色，查看该项目既往提交的全部伦理递交及其审查进度。</p> <p>2. 伦理审查</p> <p>2.1. *支持多种伦理递交类型，可按伦理 sop 定义递交类型名称及相关表单，文件；审核流程可按伦理 sop 设置；</p> <p>2.2. 支持研究者查看需要自己声明的申请，并在线完成递交申请；支持研究者查看自己已完成声明审核的申请记录；</p> <p>2.3. *受理时可安排伦理递交的审查方式、安排主审委员和会前预审委员、给各委员分配审查表等；支持预审委员审查伦理递交，在线填写审查表等；</p>

业务功能	招标要求
	<p>2.4. *支持在线安排伦理会议，填写参会人和日程，自动通知参会人员；支持在线投票和线下投票两种模式；在线投票可自动统票；</p> <p>2.5. *支持在线填写审查决定和会议讨论过程，系统自动生成会议纪要；支持伦理文件的自动生成，例如投票单、批件等。</p> <p>3. 统计报表</p> <p>3.1. 提供伦理相关的常规统计表，并支持按医院个性化设计报表。</p> <p>4. 伦理配置</p> <p>4.1. 支持配置注册类、非注册类项目伦理审查等多个伦理委员会；</p> <p>4.2. *支持配置每个伦理委员会下的，受理号、意见号等编号字段的自动编号规则；</p> <p>4.3. 配置每个伦理委员会下的，各类单据的导出模板。</p>
<p>药物（器械） 管理</p>	<p>1. 试验项目实施</p> <p>1.1. 支持研究者在线开具药物（器械）处方，并支持处方导出；支持非盲角色誊抄盲态处方；</p> <p>1.2. 支持登记回收药物（器械），登记试验用药的静配记录，登记非一次性器械的受试者使用记录。</p> <p>2. 管理模式</p> <p>2.1. *支持中心药房管理、科室药房管理、中心药房仓储科室药房管理等多种模式；</p> <p>2.2. *提供扫码管理功能，支持入库前、入库后生成药品（器械）条形码，流程过程中全程可扫码核对药品（器械）；导出的纸质单据自带条形码，流转过程中可扫码定位单据；</p> <p>2.3. 支持登记项目的全部药品的规格，支持多层级包装、组合</p>

业务功能	招标要求
	<p>包装、回收包装等复杂情况；</p> <p>2.4. 支持项目的设盲包装、按照随机表登记分装规则；</p> <p>2.5. 支持静配规则备案，登记项目静配时涉及的溶媒、转运等要求。</p> <p>3. 药物（器械）流程</p> <p>3.1. 支持申办方提交药物（器械）接收申请；支持药房管理员接收申办方提交的入库申请，核对药品；</p> <p>3.2. 支持科室申请领用药物（器械）；支持科室申请退回药物（器械）至中心药房；</p> <p>3.3. *支持试验药物（器械）处方的在线审核与药物（器械）发放中的自动条码验证，并登记领药人信息；</p> <p>3.4. *支持试验药物（器械）的服用记录、回收数量、空包装数量记录以及回收单打印。必须满足对于同一处方的多次回收；</p> <p>3.5. 支持对药物（器械）退回，销毁，报损，冻结，解冻管理；</p> <p>3.6. *支持药物（器械）库存管理，支持中心药房试验药品的全库盘点、分区盘点、分项目盘点。</p> <p>4. 统计报表</p> <p>4.1. 支持导出相关表格,如药物发放回收记录表，药物（器械）库存计数表，药物（器械）效期统计表等；</p> <p>4.2. 支持以受试者为本单位的受试者用药登记信息查阅并支持受试者用药登记表的自动生成、打印；</p> <p>4.3. 支持药物（器械）相关的常规统计表，并支持按医院个性化设计报表。</p>
研究诊疗	<p>1. 医嘱套餐</p> <p>1.1. 支持项目组维护医嘱开立时的医嘱套餐，可关联访视，也可自由组合。</p>

业务功能	招标要求
	<p>2. 医嘱管理</p> <p>2.1. 支持已筛选的受试者，通过身份证绑定一个院内患者；</p> <p>2.2. 支持研究者开立医嘱套餐（住院/门诊）、临时医嘱，提交后比较实时余额限制；</p> <p>2.3. 支持作废医嘱，根据 HIS 执行状态判断，是否允许作废医嘱单内部分费用项，若没有 HIS 执行结果反馈，作废需要机构审核。</p> <p>3. 研究诊疗结算月报</p> <p>3.1. *支持门诊/住院患者开立医嘱费用按月结算，可下载并查看相关医嘱明细；</p> <p>3.2. *支持申请科室/执行科室医嘱费用按月结算，可下载并查看相关医嘱明细；</p> <p>3.3. *支持按项目统计已结算月度账单，可查看并下载相关医嘱明细；支持项目结题时，即时生成当月月报；</p> <p>3.4. *支持预览当月还未结算的月报。</p> <p>4. 研究诊疗配置</p> <p>4.1. 支持配置本院临床试验涉及的各类项目经费科目，如果对接 his，则同步 his 各类检验检查项、药品、护理等医嘱项；</p> <p>4.2. 配置费用库、项目费用库、套餐、医嘱开立时，需要展示的字段、以及字段顺序等；</p> <p>4.3. 配置研究诊疗自动结算的频率；</p> <p>4.4. 配置挂号的时效性规则；</p> <p>4.5. 配置 HIS 系统中的医疗类别与研究诊疗系统月报中的类别映射关系。</p>
试验监查与质量控制	<p>1. 患者诊疗全景视图</p> <p>1.1. 通过受试者临床数据集成 HIS、EMR、LIS、PACS 系统数据形成临床研究数据中心</p>

业务功能	招标要求
	<p>1.2. 系统展示患者多维度诊疗信息全景视图，把患者历次就诊信息进行集成，展示多维度的病历文书、用药记录、护理记录、病理报告、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等信息</p> <p>1.3. 可针对已监查内容进行标识，同时针对医学监查，对比不同访视段的检测指标，辅助医学判断；</p> <p>2. 数据脱敏</p> <p>2.1. *基于临床研究数据中心的患者隐私信息数据脱敏处理，受试者信息需经过严格数据脱敏后进行展示，对受试者的敏感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床号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进行脱敏处理；遵循法律法规《个人信息保护法》最高要求的去标识化处理</p> <p>3. 水印管理</p> <p>3.1. 在系统所有界面提供防投拍水印功能，水印包含账户、医院名称、用户单位、时间等信息，可预防拍照，并可以追溯到人和时间，支持自定义水印内容；</p> <p>4. 监控记录</p> <p>4.1. *每一次监查记录下生成对应的的一条监控记录，从时间、人员、IP等重要信息</p> <p>4.2. *医院如需更高安全等级，可开通实时监控来发现风险事件</p> <p>4.3. *录像有很好的记录、取证功能，以备院内外检查</p> <p>5. 人脸识别身份验证</p> <p>5.1. *终端用户进行远程监查登录系统时首先要求进行短信验证；</p> <p>5.2. *其次在验证身份时系统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防非本人操作；</p> <p>6. 异常人像行为风险识别和管制</p> <p>6.1. *对于屏幕前出现人像异常情况，系统根据异常行为库的</p>

业务功能	招标要求
	<p>要求，提醒监查人员时间段内纠正异常行为，否则禁止系统使用关闭监查；</p> <p>7. 角色权限控制</p> <p>7.1. 将系统功能、页面和操作划分为最小权限集；</p> <p>7.2. 不同的参与角色有者不同的操作权限和查看权限；</p> <p>8. 稽查痕迹操作日志</p> <p>8.1. 院内本地服务器记录每一个人每个已动作的操作修改记录，按人、项目、企业皆可操作查询；</p> <p>9. 指标分析</p> <p>9.1. *按照门诊/住院事件、临床试验关键事件进行展示；</p> <p>9.2. *在满足远程数据溯源的同时，检查报告的异常指标，适配多图模式、单图模式，以周期对比分析；</p> <p>10. 医学事件轴</p> <p>10.1.*按诊断的时间范围生成医学事件时间轴，可快速定位发生的时间及诊断的事件；</p> <p>10.2.*辅助 AE/SAE 的核查以及入排标准的医学分析及核对；</p> <p>11. CRA 身份核实审核流程</p> <p>11.1.*CRA 根据院内 SOP 要求，在线申请递交相应材料，机构审批递交申请资料，核实身份审批通过进行中心项目账号授权后，才可登录使用；</p> <p>12. 受试者管理</p> <p>12.1.受试者可根据受试者不同状态进行相应管理，全面了解受试者的进展情况；</p> <p>13. 受试者文件夹</p> <p>13.1.*支持移动终端 APP 链接医院内网，院内进行拍照上传纸质文件，存入医院服务器；</p> <p>13.2.*APP 可对照片内容 AI 脱敏处理及人工脱敏技术，支持核证副本功能</p>

业务功能	招标要求
	<p>13.3.*CRA 可自定义文件夹结构；</p> <p>13.4.*具备默认的受试者文件目录的结构模板</p> <p>14. 研究者文件夹</p> <p>14.1.*支持移动终端 APP 链接医院内网，院内进行拍照上传纸质文件，存入医院服务器；</p> <p>14.2.*APP 可对照片内容 AI 脱敏处理及人工脱敏技术，支持核证副本功能</p> <p>14.3.*CRA 可自定义文件夹结构；</p> <p>14.4.*具备默认的研究者文件目录的结构模板</p> <p>15. 数字质控</p> <p>15.1.*可配置逻辑核查，智能质控提醒，如合并用药监控、违禁用药监控，疑似 SAE/AE 监控；</p> <p>16. 数据管控操作限制</p> <p>16.1.*数据无法被 ctrl c + v 复制，鼠标右键禁用，系统不提供任何导出操作与权限，未核证文件限制院外不可见。</p> <p>17. 监查问题反馈</p> <p>17.1.*监查或质控过程中记录的监查问题可生成问题汇总表，对所记录的问题可进行问题分类，分配对应人员跟踪、解决、关闭问题。</p> <p>18. 报表图形化展现</p> <p>18.1.*提供多维度可视化报表，包括不限于远程监查月使用统计、受试者月筛选统计、受试者状态累计分布、远程监查使用情况等；</p> <p>18.2.*系统自动统计项目成员监查工作状态和工作时长情况并进行排行，生成相应的统计报表反馈情况。</p> <p>19. 个性化自定义</p> <p>19.1.*可对 CRA 账号审批流程自定义设置； 可对医院基本信息、账号审批申请材料、系统角色权限等</p>

业务功能	招标要求
	<p>进行灵活自定义设置</p> <p>20. 安全管控要求</p> <p>20.1. 采用的 VPN 技术支持 HTTPS 协议，防屏蔽，支持水平扩展，消除单节点故障，通过 WAF 等技术将真实网址对外隐藏，可有效防御各类 OWASP 常见 Web 攻击并过滤海量恶意 CC 攻击。监查过程受试者数据不出院、不落地；</p> <p>20.2. 系统在本地化部署。接受院内监管与防护，保障数据库的物理环境安全。有容灾备份、数据库巡检等设置；</p> <p>20.3.* 具有强大的日志管理及审计技术。日志能记录用户关键系统操作，并提供良好的日志审计界面；</p> <p>20.4. 具备可靠的数据加密方式、算法及其它数据安全机制，确保业务数据的安全与稳定，严禁明码传输。</p>

3. 售后服务能力

指标	内容及要求
交货期要求	<p>合同签订后，在硬件配套资源齐全的前提下，要求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培训、试运行，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功能验收并测试合格。</p>
培训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上线前准备详细的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培训资料（包括 PPT、培训录像等）进行现场用户培训 2、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 3、系统上线前准备详细的开发手册、代码手册、培训资料（包括 PPT、培训录像等）进行开发人员培训 4、提供制定培训课件和培训方式；培训医院相关人员具备简单的系统功能配置，报表配置及日常系统维护等技能 5、能够指导业务人员进行实操，能配合我院模拟实际业务场

	<p>景，进行系统测试和全周期业务流程演练</p>
<p>售后技术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有技术专家团队，拥有完备服务支持体系，具有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解决技术疑难问题 2、提供叁年免费售后服务(含所有软件升级、软件授权、系统调优、故障处理等服务)，提供 7*24 小时售后电话支持 3、厂商需提供专人服务、季度巡检服务(出巡检报告)、不定期协助网络优化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年 月 日 公司

关于北京积水潭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购买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严肃执行。

一、项目名称： 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 》系统前期调研；
2. 《 》系统安装与调试；
3. 《 》培训与维护。

三、履行地点：

四、合同总额：人民币 元整（¥ 元）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款额。
3. 软件开发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款额。
4. 软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款额。

5.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 15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款额。

六、交付期限: 于 年 月 日前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和使用人员的培训
工作。

七、乙方负责提供“项目”软件(从正式运行之日起) ____年免费售后技术支持。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应遵照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并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 明确提出对软件的进度需求。
- 2.甲方应提供“项目”软件的调试环境和设备。
- 3.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软件系统的调研、系统分析、开发和调试, 并给予必要的支持。

4.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 甲方应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

5.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应遵照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并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项目”的需求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系统分析和开发。
- 2.乙方应提供“项目”软件的相关资料。
- 3.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和联网调试, 并配合需方和政府采购中心进行试运行阶段的测试工作。

十、关于“项目”增减项事宜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制定“项目”的解决方案，在实际开发和调试过程中将按解决方案描述的功能实现，如甲方其间提出变更需求且涉及系统结构性调整，而增加开发工作量和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在尽力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本着相互理解和谅解的原则相互给与支持。

十一、关于“项目”的培训

乙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用户提供培训，具体安排可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本项目开发期灵活安排。乙方将安排如下内容的应用软件培训。

- 1.关键技术介绍等；
- 2.软件系统的安装和日常维护；
- 3.软件的配置方法与简单制定方法；
- 4.软件的使用。

十二、关于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未作明示的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本合同的附件及招标过程中乙方的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在开发过程中，由于出现乙方无法克服的原因，致使乙方无法达到开发目标时，其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开发项目软件系统应是自主开发的，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同时保证甲方并不因乙方的过错而承担经济损失，如出现甲方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系统不被泄露、转让等，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甲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2)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5)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6)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7)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

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